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3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警政署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20872895 號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王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對時任該員直屬主管、督察人員等相關人員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隊長等人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計核予申誡二次 2 人次，申誡一次 12 人次。另小隊長黃成文自承多次接受犯嫌招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記過一次。</p> <p>二、針對本案員警貪瀆違法案件編撰案例教育教材，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函發轉知該局所屬單位、同仁，列入常年訓練及各項集(機)會場合宣導教育，引以為鑑。</p> <p>三、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內部監督考核功能，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1000141513 號函，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全面清查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落實風紀評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11.7 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